

# 融合教育下的特殊教育学校职能的转变研究

吴琼媛

景德镇市特殊教育学校

**摘要：**融合教育指的是将特殊儿童与普通儿童融合到一起，指导特殊儿童接受无差异教育，现逐渐发展成为特殊教育领域的重点。因而更新职能成为特殊教育学校需重点处理的任务。在全新的教育背景下，特殊教育学校须重新展开自我定位，实现自身职能与教师职能的多元转变，更加全面的为特殊学生提供教育指导，为其成长保驾护航。文章将集中于这一背景，简述融合教育的定义，着重分析融合教育的背景下，特殊教育学校及教师的职能转变方式。

**关键词：**融合教育；特殊教育；职能转变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4.01.144

## 引言

融合教育具有一定的先进性与时代性，是以人权、平等理念为发展基石的教育思想。多年以来，诸多教育实践均表明了对特殊学生群体实施融合教育的重要性与必要性。在融合教育背景下，特殊教育学校不仅要重点集中在校内的特殊学生群体，更要注重与周边的普通学校做好沟通交流，积极响应对方的需求，以稳定合作实现深入化的随班就读。综合来看，作为特殊教育的主要阵地，在融合教育背景下，转变功能是特殊教育学校需重点研究的一大问题。

### 一、融合教育的定义

融合教育也可被称为全纳教育，是在1994年所正式提出的一种有关于特殊教育的教育理念。客观来看，融合教育指的是通过实施教学调整及教学创新，使得特殊儿童也能够与普通儿童一同开展学习活动，展开无差别教育的方式。2017年我国出台了《残疾人教育条例》，也在其中提及了与融合教育有关的方针政策。在当前的教育环境中，融合教育对于特殊儿童与普通儿童的成长发展均能够起到一定的积极影响。对于特殊儿童来说，可以辅助其突破固有特殊教育模式的局限，使之可融入自然环境自然社会，在无差别学习中提高个人的认知技能与社会互动能力，促进其社会化发展；对于普通儿童来说，融合教育工作的开展，可以更进一步培养其理解、尊重、包容的思想，可以使之在成长过程中学会善良友爱、乐于助人，培养其良好的品质。更重要的是融合教育的开展可以巩固普通儿童的成长基础，使之在未来的成长中也可更好的理解、包容多元化的社会及世界，巩固其心理基础。总而言之，融合教育在当前的教育领域产生了明显的积极影响，是促进普通儿童与特殊儿童共同成长、相互成就的双赢模式<sup>[1]</sup>。

## 二、融合教育背景下特殊教育学校的职能转变

在融合教育背景下，特殊教育学校的功能已不单单体现在教学方面，而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转变与创新。由单一过渡为多重，至逐渐发展成为当地的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是为当地普通教育学校及特殊教育工作者提供服务与支持的重要力量<sup>[2]</sup>。具体来看，在融合教育背景下，特殊教育学校需要为特殊儿童提供教育辅助服务，也要为其提供教育咨询服务，与普通教育学校组成合作团体，为其提供特殊教育方面的指导与师资培训。

### 1. 特殊教育学校的评估职能

特殊教育工作中，学校方面承担着重要的评估职能。在融合教育背景下，特殊教育学校需要发现和确认特殊儿童的成长特点与教育需求，辅助其建立个性化的成长计划和学习计划。在教育教学中，学校也需对教师群体展开有效评估，根据教师的教学情况及儿童的成长情况，展开全面追踪，以判断综合质量。可以确认的一点是，在特殊教育的全过程中，特殊儿童的评估是不可或缺的一大环节，甚至贯穿了整个教育活动，是一系列特殊教育活动顺利开展的重要前提。在诸多西方国家针对特殊教育学校的评估职能已呈现了明显的应用价值，也建构了相对较为系统规范的评估体系以及专业的评估团队。相比于西方国家，我国在此方面还有较大的进步空间，目前也并没有针对特殊儿童建构完整的评估教育系统。

除此之外，诸多特殊儿童家长在面临孩子的教育时，往往会先考虑到医疗机构，然而站在医学角度分析来看，诸多结论性的诊断并不能够为特殊儿童提供持续性的教育服务，所以，单纯依赖教育部门或医疗机构很难对特殊儿童形成全面的教育评估，也很难满足其成长及教育需要<sup>[3]</sup>。并且随着我国对融合教育关注度的不断

提高及融合教育本身的不断发展，大多特殊儿童目前已逐渐进入到随班就读的学习环境下，这种教育模式也逐渐成为特殊儿童的主流学习渠道。所以在当下的融合教育背景中，如何为特殊儿童提供合适的服务形式及安置形式便成为特殊教育学校需思考的一大问题。

因诸多客观因素及现实因素的存在，导致我国在特殊教育行业难以建构系统化的评估困境。但相比较来看，特殊教育学校在此方面有较大的职能优势。所以，在融合教育背景下，特殊教育学校需促使自身的职能转变为评估职能。首先，特殊教育学校方面可设立专门的评估体系中心，并委派专业的教育工作者承担中心内的协调员广泛收集并准备评估资料，在此基础上与特殊教育领域的其他专业人员展开交流，如心理学专家、特殊儿童医生以及特殊儿童家长；其次，特殊教育学校在评估工作中可担任其中的结果执行角色，向特殊儿童家长解释评估结果，并为其提供专业合理的教育建议、安置建议，辅助特殊儿童与普通学校形成稳定联系；最后，对于接受融合教育的特殊儿童特殊教育学校可为其提供监控服务，能够跟随儿童的成长情况，展开阶段性的评估与规划。

### 2. 特殊教育学校的资源职能

在特殊儿童随班就读中，资源教室是不可或缺的一大条件。建立资源教室可以为特殊儿童提供充足的特殊教育服务，也可辅助教育工作者切实提高教育质量。虽然，当前在我国的诸多发达地区都已加大了对建立资源教室的宣传，很多特殊教育学校或设有随班就读教育模式的普通学校都会建立资源教室，但对于一些经济一般或经济能力相对较差地区的学校并没有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作为地方性特殊教育的中坚力量，特殊教育学校方面便应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优势，能够为随班就读的特殊儿童提供资源服务与教学服务，弥补随班就读学校所形成的资源缺陷。

首先，特殊教育学校要承担教育评量与教学服务的职责。定期组织当地的随班教育特殊儿童开展教育咨询与教育评量工作，以综合性的测量访谈，了解儿童的成长情况与学习情况，并为其提供全面的教育计划辅助。必要时，特殊教育学校还可与随班就读学校的教师展开交流依托其个性训练，辅助教师建立合理的教育方案，为随班就读的特殊儿童提供个别化的训练，包括但不限于语言沟通、社会交流等等；其次，特殊教育学校要承担教育咨询与教育答疑服务，帮助普通班教师及特殊儿

童家长更进一步的了解特殊儿童的需求与面临的成长问题，在有效的合作状态下，提高儿童及教师的教育水准，以促进特殊儿童教育教学任务的深度开展。

### 3. 特殊教育学校的培训职能

为有效加深普通学校教师对于特殊教育的认识与理解，使之可做好充分准备，接受随班就读的特殊儿童，我国已在此方面设立了相关的教育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关于开展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的实施办法》以及《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中均提及了与特殊教育以及特殊儿童随班就读教育相关的建议与条例，然而结合特殊教育行业发展现状分析来看，上述法律法规并未呈现出良好的落实效果，很多普通学校在课程设置方面都存在较多的问题，甚至很多师范院校并未关注到特殊教育课程的设计，也并未开设与之相关的教育活动。换言之，在当前的普通教师教育培训中，特殊教育并未受到应有的关注，很多教师在入职前也并未掌握专业的特殊教育信息。此外，即便很多教师在入职后会接触到随班就读特殊教育，但往往只能参与密集型的大型培训或者讲座活动，类似活动显然难以满足教师的工作需求，也无法为特殊儿童提供有效的教育服务。对此，在融合教育背景下，特殊教育学校须发挥自身的培训职能，能够为当地的随班就读教师提供有效的指导培训，辅助教师稳定提高个人能力及职业品质。除培训融合教师外，特殊教育学校也应主动联系普通学校的家长，向家长宣传随班就读与特殊教育等信息，改变部分普通儿童家长的理念及认识，使之接纳融合教育，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以确保融合教育事业的顺利发展。

### 4. 特殊教育学校的巡回职能

融合教育背景下，随班就读教师的工作责任越来越繁重。其不仅要着重关注班级中的特殊儿童，为其提供合适的教育服务，也要维持正常的教学工作，不能影响到班级中的普通儿童，所以很多随班就读教师往往会分身乏术，难以协调好两类不同的学生群体。因此，特殊教育学校需发挥自身的巡回职能，能够及时且客观地为教师提供必要的指导与帮助。在巡回指导期间，特殊教育学校需定期深入普通学校展开走访与调查与开展特殊教育、随班就读教育工作的教师展开交流，协助其解决教育问题，解答教育困惑。必要时，还可设计相应的教学案例，系统化的推进案例研究与评估训练。

综合来看，当前我国在此方面所形成的制度并不完

善，随班就读工作的开展范围也比较小，其在开展期间部分特殊教育中心的工作人员不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无法为随班就读提供具有实质性专业性的指导。因此，特殊教育学校在发展过程中需要立足于专业化角度，为普通学校的教师及教育管理者提供专业的指导与建议，辅助其及时突破教育障碍。并且，在巡回指导期间，特殊教育学校也可通过一线的走访调研，更加真实地了解特殊儿童与普通儿童的融合情况以及随班就读过程中存在的各类显性或隐性问题，进而更有方向的推进随班就读工作，完善相关政策规定。

### 三、融合教育背景下特殊教育教师的职能转变

#### 1. 由教师转变为教育者

特殊教育学校中，教师主要承担的责任便是教育者。虽然，在当前的教育领域有越来越多的特殊儿童开始进入到普通学校与普通儿童相互融合开展随班就读，但因各类客观因素的局限，仍旧有很多特殊儿童能够在特殊学校接受教育。相比于随班就读、融合教育，特殊学校所提供的教育往往具有一定的隔离障碍。因此在融合教育背景下，特殊教育学校需要脱离以往的模式，障碍转变为社区、家庭相融合的全新教育形式。而作为特殊教育学校中的教师，自身的职能自然也会有一定转变，不再是只面对特殊儿童的教书者，而是要辅助儿童共同突破学校壁垒，走进社会，走进家庭，走进普通人群体<sup>[4]</sup>。承担着教育者角色的特殊教育教师需要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为特殊儿童打造融合环境，使之可在实践中学习，为其成长发展提供引导。

#### 2. 由教师转变为合作者

在融合教育背景下，作为特殊教育教师，还应承担起合作者的职能。在融合教育环境中，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关系越来越紧密，且不再如以往一般处在对立位置。在融合教育浪潮的冲击下，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早已融为一体，因此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与普通教师也需紧密合作，彼此关联，以共同促进特殊儿童融合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作为特殊教育学校的教师，需有意识转化个人的角色认识，能够以合作者的身份与普通学校教师沟通交流，为其提供随班就读或特殊教育的专业化辅助，共同参与特殊儿童的教育评估与教育教学，解决教育问题。此外特殊教育学校可定期组织校内教师进入到普通学校，提供专业化的教育指导训练，也可协助随班就读教师共同设立特殊儿童群体的教育计划及课程体系，必要时还可作为辅导教师与普通学校教师组建双师

团队，直接参与随班就读融合教育<sup>[5]</sup>。

#### 3. 由教师转变为协调者

虽然在融合教育背景下，特殊教育学校的地位逐渐升高，在各地区的特殊教育工作中有着明显的资源优势，但相比于普通学校其自身的力量仍旧稍显薄弱。因此，特殊教育教师需要意识到自身所承担的协调者功能，能够辅助学校做好各类教育资源的协调，以充分发挥学校的资源中心功能。在融合教育工作中，特殊学校承担着评估职能，因此教师需要辅助学校收集特殊儿童的评估资料，并承担联络特殊儿童家长、特殊教育专业人员的责任，主动为其提供评估结果的解答服务，并立足于专业视角，提供合适的教育指导建议，以支撑融合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此外，作为协调者的特殊教育教师，在融合教育工作中还需主动联系专业机构，做好信息的收集工作与协调工作；需主动联系参与巡回指导的教师群体，解决普通学校家长及特殊学校家长之间的矛盾冲突，加大普通学校与特殊学校之间的关联，基于自身的协调，为随班就读工作的深入落实提供有利条件。

### 结语

综上所述，随着融合教育发展体系的日益成熟、对象逐渐丰富，整体的教育难度也越来越高。为有效适应融合教育的发展需求，为更多的特殊儿童群体提供高质量教育辅助，特殊教育学校应及时更新自我定位，转变自身的工作职能，拓展评估职能、资源职能、培训职能与巡回职能。而作为学校内的中坚力量，特殊教育教师群体也应相应转变自身职能，由传统的教师职能转化为教育者、合作者、协调者，配合特殊教育学校共同为我国融合教育工作提供助力支撑。

### 参考文献

- [1] 赵忠伟, 陈莹, 于彩凤. 融合教育背景下残疾人教育职能的转变分析[J]. 产业与科技论坛, 2020, 19(19): 201-202.
- [2] 刘海燕. 阐述融合教育背景下特殊教育学校职能的转变[J]. 特殊教育, 2021, 13(10): 34-35.
- [3] 张旭东. 论融合教育背景下特殊教育学校职能的转变[J]. 中国校外教育, 2021(28): 173.
- [4] 韩卫华. 特殊教育学校基于融合教育背景下的职能转变[J]. 新课程(上), 2021(04): 8.
- [5] 朱楠, 王雁. 融合教育背景下特殊教育学校职能的转变[J]. 中国特殊教育, 2021(12): 3-8.